

沙农许可〔2026〕19号

重庆沙坪坝 220 千伏桐子湾变电站二期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冰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6 号
联系人: 周婷婷
电 话: 13617698613
报 送 时 间: 2026 年 5 月

重庆沙坪坝 220 千伏桐子湾变电站二期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冰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6 号

联系人: 周婷婷

电话: 13617698613

报送时间: 2026 年 5 月



告知事项

序号	告知内容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以及新设取、弃土场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严格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接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跟踪检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资料。
7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注：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在以下“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手写“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签章。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按上述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个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重庆沙坪坝 220 千伏桐子湾变电站二期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木关镇、土主街道、回龙坝镇		
	立项部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	渝发改能源[2025]1483 号 项目代码： 2508-500000-04-01-847341
	建设内容	(1) 变电站工程： 桐子湾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回龙坝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学堂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2) 线路工程： 桐子湾~回龙坝 110KV 线路工程(架空部分)、桐子湾~回龙坝 110KV 线路工程(电缆部分)、桐子湾~学堂 110kV 线路工程(架空部分)、桐子湾~学堂 110kV 线路工程(电缆部分)、220kV 桐玉东线改造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3805
	土建投资(万元)	576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 0.69
				临时: 2.95
	动工时间	2026.9	完工时间	2027.12
	土石方(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2.32	2.32	余(弃)方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渣)场	无		
外借土石方情况	无			
外弃土石方情况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898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根据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查询系统可知,本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p> <p>本工程选址(线)无法避让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坪坝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最高标准(一级标准),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和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等措施,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t)		340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3.64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7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置位置	断面形式/配置形式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塔基区	/	1.5hm ²	主体设计
			电缆工程区	/	0.55hm ²	主体设计
			施工道路区	/	0.31hm ²	主体设计
			牵张场	/	0.79hm ²	方案新增
		表土剥离	塔基区	/	0.42万m ³	主体设计
			变电站区	/	0.14万m ³	主体设计
			电缆工程区	/	0.17万m ³	主体设计
			施工道路区	/	0.09万m ³	主体设计
		表土回填	塔基区	/	0.45万m ³	主体设计
	电缆工程区		/	0.20万m ³	主体设计	
	施工道路区		/	0.17万m ³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种植灌木	塔基区	女贞	600株	主体设计
		播撒草籽	塔基区	黑麦草、狗牙根、白三叶	0.59hm ²	主体设计
			电缆工程区		0.02hm ²	方案新增
			施工道路区		0.11hm ²	主体设计
			牵张场		0.27hm ²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塔基区	/	0.72	主体设计
			变电站区	/	0.1	主体设计
			电缆工程区	/	0.1	主体设计
			施工道路区	/	0.06	主体设计
		土工布铺垫	塔基区	/	1.44	主体设计
			施工道路区	/	0.05	主体设计
牵张场			/	0.2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施工道路区	底宽 0.4m, 沟深 0.5m, 开挖坡比 1:0.1	355m	主体设计	
编织袋拦挡		塔基区	/	440m	主体设计	

		施工道路区	/	250m	主体设计
	临时沉沙池	施工道路区	底宽 1.0m、长 1.0m, 开挖坡比 1:0.5, 池深 1m	5 口	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26.59 (含新增 0.43)	植物措施	1.97 (含新增 0.37)	
	临时措施	55.94 (含新增 7.29)	水土保持补偿费	5.09 (50915.200 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5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7.37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编制费	5		
科研勘测设计费	本方案不计取				
总投资		103.79			
编制单位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市区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传福 5001127086268	法人代表及电话	刘冰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99 号千叶大厦 3 幢 28 楼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6 号		
邮编	400039	邮编	400015		
联系人及电话	赵杰 18623396776	联系人及电话	周婷婷/13617698613		
电子信箱	853070800@qq.com	电子信箱	1142565914@qq.com		
传真	/	传真	/		

专家审核意见：

经核，《重庆沙坪坝 220 千伏桐子湾变电站二期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结构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情况介绍比较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设合理可行，工程投资费用合理，报告表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核。建议尽快按程序报备。

专家签字：[Signature]

2026年 5月 18日

专家信息

姓名	雷璐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83998705

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

同意。

经办人：高深侧

单位盖章：



说明：

1. 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2. 报告表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并提供矢量图（电子文件）。
3. 涉及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4. 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5. 本表一式四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